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赣州市水利局

赣州市公安局

赣市发改公管字〔2019〕1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招投标
市场秩序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公管办）、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安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分中心：

现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

设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18〕117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18〕1176号)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赣州市水利局

赣州市公安局

2019年1月8日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印发

798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公安厅

赣发改公管〔2018〕1176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
规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建设局（建委）、交通运输局（公路局）、水利（水务）局、公安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了规范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秩序，营造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取得了一定成果。当前，工程建设招

投标领域竞争十分激烈，受利益驱动，一些地方一些领域的工程招投标乱象较多，存在围标串标、转包和非法分包、资质挂靠或出借、业绩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特别是个别地方出现围标串标行为“职业化”、资质出借“市场化”、违法违规手段更加隐秘和专业化等趋势。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招投标市场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1. 强化招投标过程监管。严格招标信息、中标结果公示等公开信息审查，杜绝搞暗箱招标。加强招标文件备案审查，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防止人为设定过高门槛、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制”设定条件等排他性招标。电子招投标项目取消现场报名环节，招标文件一律上传至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供潜在投标人下载。采用资格后审的，原则上取消现场踏勘和线下集中答疑，防止投标人合谋串通投标。加强对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强化评标专家和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行为考核评价及运用，进一步规范评标专家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为。

2. 规范投标保证金管理。严格执行投标保证金缴纳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严禁开标前解密投标保证金缴纳企业名单，防止泄漏投标人信息。规范投标保函的使用，明确投标保函保证责任和保证时效，规范保证人滥用免责条款规避保证责任，提高保函的保证效用，防止投标人利用虚假保函参与投标。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担保函有瑕疵的，依法依规作为废标处理。严格执行保证金

退付的有关规定，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利息。

3. 修改完善评标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工程招投标行业评标办法，压实招标人第一责任人责任，激发市场活力，形成充分竞争，切实减少围标、串标行为。在评标办法中引入信用评价和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大信用评价在评标过程中的权重，提高信用良好企业的中标机会。

二、强化信用管理，加大对市场主体信用联合惩戒。

1. 健全建立信用档案。加快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强化信用信息采集，及时准确记录市场主体围串标等违法违规信息、履约诚信信息等，完善包括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等各方主体的诚信档案，健全招投标违法“黑名单”，完善信用记录发布和交换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实时交换、共享。

2. 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在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推行信用联合惩戒，对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查处的失信行为人，限制参与全省范围内的工程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推动信用中国平台公布的失信行为人限制参与全省范围的工程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将工程招投标严重失信行为人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局面，切实提高围标、串标交易和违法违规成本。

3. 加大信用监管力度。充分运用“信用+监管”，把信用监管引入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活动各环节，健全信用监管相关制度规

则，建立工程招标信用信息查询运用机制，加大信用信息在监管过程中的应用力度，加快构建以信用管理为核心新型监管体系。

三、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工程招标监管水平。

1. 积极推行“互联网+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技术手段，对投标人上传标书、IP 地址、机器码等的雷同性进行识别，投标人报价规律性差异分析，追踪投标人陪标、围标、串标等线索，加大对“专业陪标人”、“中标专业户”的甄别和核查，分析专家违规倾向性评标等违法违规行爲，辅助监管部门实现“智慧监管”。

2. 着力加强电子化监管。坚持以全流程电子化为原则，以非电子化为例外，加快推进招投标全程电子化。充分利用电子监管系统对全程电子标项目实施电子化监管，提高监管效率。对暂不适宜推进全流程电子的项目，探索增加招标投标过程电子交易环节。加大对非电子标项目的检查力度，形成例外必查机制。

3. 探索开展远程异地开评标。加快推进南昌、抚州、宜春等地远程异地评标试点工作，逐步在全省推行，减少熟人评标现象，降低评标专家参与围标串标风险。探索推进不见面开标，减轻企业投标成本，降低投标人围串标风险。

四、加强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

1. 创新资质管理手段。规范工程建设资质审批管理，凡是企业相关申报指标不达标的，不得审批资质申请。严查资质挂靠、出借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利用信息化手段严格资质管理，

加快推进建筑企业资质管理信息平台与网上评标系统对接，实现对投标文件实时查询比对。

2. 强化招标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项目标后管理，强化对履约、施工管理、工程变更、资金管理、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监管。发现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对抽查发现建筑业企业和招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建筑业企业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建立重点关注名单，对招投标活动中违规抬高市场准入门槛的项目，列入日常监管、质量安全监督等活动的必查范围。

五、强化执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1. 建立健全招投标执法监督检查机制。各级工程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公安部门、公管办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打击工作，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要以全省开展打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违规违纪行动为契机，建立公管办和公安部门牵头，行政监督部门参与的执法监督协调机制，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部署，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打击围串标等违法违规专项工作组。

2. 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公安部门负责对涉嫌犯罪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进行打击查处，工程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各部门要强化协

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畅通信息查询渠道；健全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及时移送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案件线索，形成打击合力。

3. 强化执纪问责。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执法。对执法不力、执行不严，协助配合不积极或者工作疏忽造成重大违法违规发现不及时，严肃追责；对包庇违法行为的行政监督工作人员，从严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惩处；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追责。通过持之以恒推进工程招投标市场整治，形成强大的震慑力，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



2018年12月12日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 印发



